

# 醫療儀器採購合約書

採購編號：\_\_\_\_\_

申購案號：\_\_\_\_\_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訂購儀器設備乙批，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品名：

第二條、廠牌／型號／製造國：

第三條、出廠年份：\_\_\_\_\_年 數量：\_\_\_\_\_台

第四條、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另捐贈或折讓\_\_\_\_\_元整，本價款包含一切稅金及增值稅、運費、機器安裝、試車及與本件儀器設備有關之一切費用，本合約訂立後，如因稅法變更而增加稅捐或匯率變動及其他費用之增加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不得請求變更原訂之總價額。贈品\_\_\_\_\_。

第五條、訂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條、交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七條、安裝期限：到貨後\_\_\_\_\_天以內完成。

第八條、試機期限：安裝後\_\_\_\_\_天以內完成。

第九條、驗收日期：試機完成後\_\_\_\_\_天以內完成。

第十條、驗收地點：使用單位

第十一條、保固期限：啟用日期起算\_\_\_\_\_年\_\_\_\_\_月；啟用日期以醫學工程室簽收日期為準。

第十二條、付款辦法：

一、總價不滿新台幣一百萬元時，甲方於驗收入庫後，一次付清。  
(月結兩個月，以電匯方式付款)。

二、總價高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需繳交保證金)，甲方按下列方式付款：

1. 第一期款：本合約成立時，甲方給付乙方總價款百分之十為訂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乙方如不先收取訂金者，則甲方得於貨品送達驗收後一併付款。

2. 第二期款：貨品送達甲方時，甲方應給付總價款百分之六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3. 尾款：驗收入庫後，甲方再給付總價款百分之三十，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尾款於入庫完成後，月結兩個月，以電匯方式付款)

三、付款均應於合約成立時，按上述規定由乙方開立統一發票，交甲方依甲方之手續整理支付。

第十三條、驗收：

一、乙方送貨時需持甲方「儀器設備驗收單」經由甲方保管課點清數量並經使用單位會同醫學工程室，試用合格後認可簽收，如儀器需要安裝，廠商應事前會醫學工程室處理。

- 二、乙方所售儀器設備必須依期限以全新品交貨，若於履約過程中發現非全新品者，則乙方應免費更換該項設備，且以本合約價金之 5 倍計算以為懲罰性違約金；該儀器設備經甲方監督、檢查後安裝，於試機期間內，如有不合格或損壞部份功能者，乙方應無條件調換新品，其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理，與甲方無關。
- 三、乙方於交貨日之同時應檢附下列有關手冊資料給醫學工程室（所有資料手冊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1. 型錄一份
  2. 原版之操作說明手冊(或光碟)、中文操作手冊(或光碟)、中文維護保養規範(或光碟)各二份。
  3. 原版之維護說明手冊(或光碟)二份，本手冊(或光碟)內容應包括：
    - ①機體組合圖
    - ②電機配線圖
    - ③電子線路圖
    - ④零件位置圖
    - ⑤零件規格圖
  4. 儀器該年份之修護材料及零件價格表。
- 四、乙方須與甲方醫學工程室簽立保固保養合約書一式五份，且附保固期限之定期保養內容表，並保證供應所需維護材料或零件八年以上，若原廠在八年內停止供應零件者，則供應商應無條件依折舊後價格回收。
- 五、乙方於驗收前應辦理使用人員及醫學工程室人員之訓練，以熟悉該項儀器之操作及維護，其訓練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不再另計價給付。
- 六、乙方於交貨日應檢附“馬偕紀念醫院醫療儀器操作說明規格範本”如附件。

#### 第十四條、逾期罰款暨解除合約：

- 一、乙方如未依照合約規定之期限內交貨驗收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逾期日期以保管課(如使用單位驗收無誤)或使用單位驗收日(交貨有瑕疵時)之簽章為準，每逾一天按照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超過\_\_\_\_\_日仍未交清時，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合約，不另通知。甲方之一切業務及價格損失暨懲罰性違約金，仍由乙方負責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但如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預料之事由，致使乙方遲延交貨驗收者，經乙方持相關證明會同甲方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二、儀器規格或型號改變，未經本院相關單位同意者。甲方得逕行解除本合約。

#### 第十五條、履約條款

- 一、若本合約總價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乙方於簽定合約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 二、金額：付款總額之 10%；若合約中含軟硬體，軟體部份之履約保證金為軟體付款總額之 100%，硬體部份之履約保證金為硬體付款總額之 10%。
- 三、方式：履約保證金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
- 四、執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若仍有不足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五、期間：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入庫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第十六條、保固條款

一、保固責任：如保固保養合約。

二、保固保證金：取回履約保證金時，應同時繳交保固保證金。

(一)金額：付款總額之 5%；若合約中含軟硬體，軟體部份之保固保證金為軟體付款總額之 30%，硬體部份之保固保證金為硬體付款總額之 5%。

(二)期間：驗收入庫完成日起至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第十七條、所有醫療器材均應依主管機關醫療器材之管理公告規定，於期限內依其等級辦理查驗登記許可，並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等相關規定；所交醫療器材如經有關政府機關明令註銷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禁止使用等情形時，乙方應即原價收回甲方未用存貨或調換等值其他合格品項。另衛福部如有新(修)頒法令，應按其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因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具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相關事項發生爭議而致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採購品若有侵權或來路不明涉及法律及賠償問題則由廠商(乙方)全權負責，合約若有誤繕以正本為主，合約條文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並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第二十條、附件效力

(一)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相牴觸時，則以契約本文為準。

(二)任何於本契約簽訂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者，對本契約當事人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廿一條、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貼足印花，副本   X   份由甲方之醫學工程室、財務室、  X   各執乙份，經甲乙雙方及對保人等簽章後，生效至保固期滿。

除立約人用印及日期外以下空白

立合約人

甲 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負 責 人： 翁 順 隆

地 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對 保 人： ( 年 月 日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醫療儀器操作說明規格範本

各廠商請於點交儀器時應依以下格式完成規格範本：

1. 請依以下格式內容書寫。
2. 此操作說明為方便置放於機器上，內容請縮小在 4×6 或 5×7 之範圍內，儘量擇要書寫若內容很多可用兩面。
3. 縮小後之字跡需清晰。
4. 內容經使用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再護貝，每台機器需有一份，另加留一份給醫學工程組存檔。
5. 使用單位將於收到完成之操作說明後再簽收。
6. 其他問題請與醫學工程組聯絡。(03-688-9595 轉 2106)

一、品名規格：

二、使用方法：

三、注意事項：

(廠商名稱可寫於此)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醫學工程組製

年 月 日

# 醫療儀器保固保養合約

採購編號：\_\_\_\_\_

申購案號：\_\_\_\_\_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立合約人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訂購儀器設備乙批，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品名：

第二條：廠牌／型號／製造國：

第三條：出廠年份：\_\_\_\_\_年 數量：\_\_\_\_\_台

第四條、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另捐贈或折讓\_\_\_\_\_元整，本價款包含一切稅金及增值稅、運費、機器安裝、試車及與本件儀器設備有關之一切費用。本合約訂立後，如因稅法變更而增加稅捐或匯率變動及其他費用之增加時，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不得請求變更原訂之總價額。贈品\_\_\_\_\_。

第五條、訂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條、交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七條、安裝期限：到貨後\_\_\_\_\_天以內完成。

第八條、乙方於交貨日須同時檢附下列有關手冊資料給醫學工程室(所有資料手冊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1. 型錄一份
2. 原版之操作說明手冊、中文操作手冊、中文維護保養規範各二份
3. 原版之維護說明手冊二份，本手冊內容應包括：
 

①機體組合圖	②電機配線圖	③電子線路圖
④零件位置圖	⑤零件規格圖	
4. 儀器該年份之修護材料及零件價格表。

第九條、乙方為保證上列儀器設備保持良好之操作情況，同意自醫學工程室驗收後免費售後服務\_\_\_\_\_年，保固保養期間內每\_\_\_\_\_個月固定保養乙次，保養內容以說明手冊之記載為準則，每次作保養後，保養記錄應存留甲方查核，如遇臨時發生故障，接到通知應隨時到達修理。

第十條、乙方應於保養前彙整出下次保養時間表一式三份給甲方認可，若有異動，雙方須在\_\_\_\_\_天前通知對方同意後，以便配合作業，保養時間均在乙方上班時間為之；乙方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

第十一條、保固期間內倘遇情況不良或故障時，乙方願給甲方免費修護或調換零件，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而故障或損壞需修配零件時，一律按成本計算之。

第十二條、保固保養合約期限後

(一)不含零件費用之例行保養維護費用為每年新台幣\_\_\_\_\_元整 (包含維護儀器之工時費)，如需修換零件時，一律按成本計算之，免收工資。

(二)包含零件更換費用之保固保養維護費用每年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十三條、違約罰則：

(一)保固期間內，乙方未按日期固定保養，每逾壹天，依該儀器購價總金額之千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二)臨時故障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半個工作天即四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搶修，每逾半個工作天，甲方得予罰乙方被保養儀器設備購價之千分之五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四條、保養當日乙方應先至甲方醫學工程室辦理換證領取廠商名牌，保養完成後乙方須提出保養記錄表（內容須與所提保固期限內定期保養內容相符）一式三份，由甲方核對工作內容後簽章認可存查，並換回廠商證件。

第十五條、乙方於保養時有義務提供甲方技術知識，甲方可要求乙方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第十六條、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除罰款外，如因此致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乙方於交貨日應檢附“馬偕紀念醫院醫療儀器操作說明規格範本”如附件。

第十八條、所有醫療器材均應依主管機關醫療器材之管理公告規定，於期限內依其等級辦理查驗登記許可，並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等相關規定；所交醫療器材如經有關政府機關明令註銷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禁止使用等情形時，乙方應即原價收回甲方未用存貨或調換等值其他合格品項。另衛福部如有新(修)頒法令者，應按其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因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具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相關事項發生爭議而致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採購品若有侵權或來路不明涉及法律及賠償問題則由廠商(乙方)全權負責，合約若有誤繕以正本為主，合約條文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並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第廿一條、附件效力

(一)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相牴觸時，則以契約本文為準。

(二)任何於本契約簽訂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者，對本契約當事人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廿二條、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貼足印花，副本   X   份由甲醫學工程室、財務室、  X   各執乙份，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至保固期滿。

除立約人用印及日期外以下空白

### 立合約人

甲 方：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負責人： 翁 順 隆

地 址：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